

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3 名，占公司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 2,43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地点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 2,43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 2,43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 2,43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 2,43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>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 2,43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以 2,43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特此决议。（以下无正文，为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”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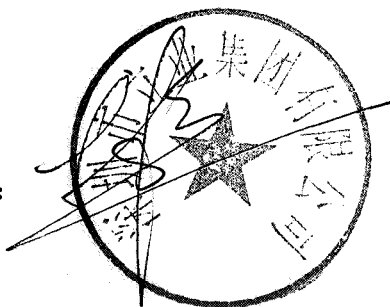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签署页）

股东签署：

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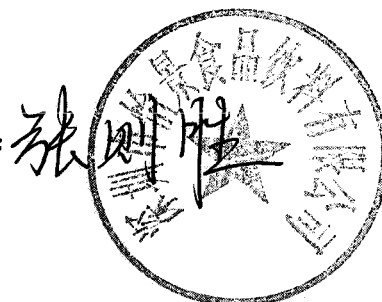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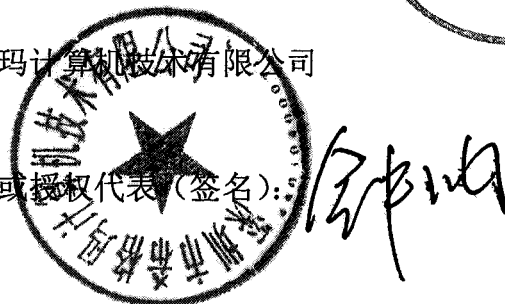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2016 年 8 月 29 日